

汝州市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 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汝州市林业局

乙方：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为汝州市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的成交单位。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结果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汝州市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

二、项目地点

汝州市境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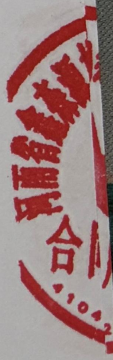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项目服务内容

1、图斑监测

通过收集汝州市的相关资料，制作工作底图，开展遥感判读，对发现的变化图斑进行外业核实，同时对“国土调查云平台”下发1784个疑似变化图斑，“国家林草智慧平台”下发99个疑似变化图斑、789个疑似开垦图斑、52个林草湿荒问题图斑，以上共计2704个图斑，面积973.32公顷，需要开展外业调查核实。

2、林草湿荒数据年度更新

汝州市国土总面积 157183 公顷，林草湿面积 53224 公顷，共 49873 个图斑需要内业年度数据更新。



四、项目技术要求

符合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》、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》、《河南省国土变更调查技术细则》、《河南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》、《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》等国家及行业标准，对照年度监测工作方案、内业图斑解译成果、遥感影像数据等开展质量核查，确保所有检查工作合规有据、标准统一。

五、合同履行期限

60 日历天。

六、履约验收

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，满足业主需求。

七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(一)汝州市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的合同总价为大写：陆拾捌万贰仟元整（小写：682000.00 元）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乙方应及时提供支付发票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时支付资金。

(二) 付款方式

乙方提交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八、其它要求

(一)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第三方实施，若转包第三方，一经发现，本合同即为无效合同，甲方有权单方面将中标方顺延至第二家公司，和第二家公司进行合同签订，依此类推。

(二) 乙方外业调查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发生的人身意外等事故由其自行负责。

(三)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及成果版权等均归属甲方所有。

(四)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数据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，不得对外公开。

(五) 若国家、省、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有最新要求，乙方需根据要求时间及内容实施，不另行增加费用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双方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未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和终止

(一)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(二) 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合同的执行。

(三) 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均不负有法律责任，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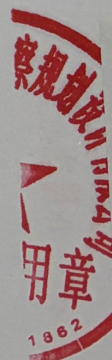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附则

(一)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整履行本合同。

(二) 未经对方许可，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者。

(三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互让、互谅的原则，协商解决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并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以下为签字页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汝州市林业局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（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（章）

详细地址：河南省汝州市锦绣路中段103号7层

开户名称：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

帐号：41001585610050209308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